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

2、通过对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弢先生2017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充分考虑其已从事气门行业四十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亦是气门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威望，能够在市场开发、技术发展、企业优化管理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认为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提名张弢先生、张福如先生、邹晓慧女士、欧洪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提名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

贴水平的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海鹏

江 华

孙向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